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435/10-11(07)號文件

檔 號 : CB2/PL/SE

### 保安事務委員會

####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12月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#### 警方打擊跨境騙案所採取的措施

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警方為打擊行騙活動而採取的措施的背景資料。

### 騙案的統計數字

2. 根據警方網站所載的資料，騙案通常由犯罪集團或騙徒進行，主要分為"街頭行騙手法"及"其他行騙手法"，包括以下各種類別 —

(a) 街頭行騙手法

- ◊ 彩票騙案
- ◊ 假金飾
- ◊ 假玉鐲
- ◊ 寶藥黨
- ◊ 假電子零件
- ◊ 跌錢黨
- ◊ 祈福黨
- ◊ 外幣兌換
- ◊ 借錢黨

(b) 其他行騙手法

- ◊ 時光共享計劃
- ◊ 項目融資
- ◊ 不當銷售 — 非訂購貨品

- ✧ 尼日利亞人／4-1-9騙案
- ✧ 倫敦金
- ✧ 偽冒模特兒公司
- ✧ 電話行騙
- ✧ 層壓式騙局
- ✧ 信用卡騙案
- ✧ "吸格公司"騙案。

3. 根據警務處處長就2009年香港罪案情況作出的匯報，2009年錄得5 130宗詐騙案，較2008年增加477宗，升幅為10.3%。除街頭行騙手法外，其他常見的詐騙案，例如電話騙案和涉及遺失或被盜信用卡的騙案，於2009年均錄得升幅。除詐騙案宗數較2008年為多外，涉及的金額亦有所上升。

## **警方為打擊騙案而採取的措施**

4. 據政府當局表示，警方一直採取三方面的策略打擊行騙活動，包括預防、採取以情報主導的行動，以及進行迅速有效的調查。

### 預防

5. 關於罪案預防方面，警方透過加強宣傳工作，加大預防行騙活動的力度。除透過傳媒提高市民的防範意識外，警方在各區設立了警區應變小隊，加強與銀行、街坊組織及其他機構聯絡，以期向全港的目標受眾傳達防止受騙的訊息。

### 採取以情報主導的行動

6. 除加強宣傳外，警方會定期更新其資料庫，並針對已識別的人物和黑點，採取以情報主導的行動，藉以遏止行騙活動。此外，警方亦與內地當局保持聯絡，以打擊以內地作基地的犯罪集團。舉例而言，在警方與深圳當局合作下，在2008年1月曾成功搗破一個犯罪集團，並拘捕了7名懷疑涉及過百宗電話騙案的人士。

### 進行迅速有效的調查

7. 為迅速和有效地調查行騙案件，在適當情況下，有關案件會交由具備所需經驗、專門知識和資源的總區或警區調查隊處理。

## **香港、廣東及澳門為打擊跨境罪行而設立的合作機制**

### 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工作會議

8. 為打擊跨境犯罪活動，包括三合會活動、騙案和商業及電腦罪案，三地警方每隔6個月會舉行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工作會議一次，提出彼此關注並與犯罪活動有關的事宜進行討論。倘有需要，三地警方亦會加開會議，討論彼此關注的犯罪活動。除就對付跨境罪行所採取的策略交換意見外，三地警方刑偵主管在會上亦會討論進一步加強現行聯絡機制的方法、交換有關涉及跨境罪行的犯罪集團的情報，以及研究合作交換調查方面的科技／技術，藉以加強粵港澳三地打擊跨境罪行的能力。

### 24小時的刑事報案互通機制

9. 為加強合作，三地警方設立了一個24小時的刑事報案互通機制，以促進資料及情報的交流，共同有效地打擊跨境罪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10年12月1日